

辽宁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培养过程性考核指导性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师范类本科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师范类本科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性方案。相关学院依据此方案制定本单位《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过程性考核指导性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旨在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完善师范类本科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推动我校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教学、学业考试、教育实习和相关培训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从源头上提升教师队伍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2022届及以后毕业的应届师范类本科生，适用专业为《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号）中所列我校师范类专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工作在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指导，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完成。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是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成部分，由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和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四部分组成。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须根据《能力标准》中明确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基本能力要求，考核师范类本科生的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培养过程性考核内容包括：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重视本科生思想品德及师德教育，将对应《能力标准》中明确的师德践行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纳入考核范围；《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师专业发展与职业道德》不及格，实施一票否决制。

（二）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和本单位教师教育课程开设及对应情况，全面考核申请者修读课程情况。教师教育课

程包括六大类课程，即教育研究方法类、教育原理类、课程与教学论类、心理发展与教育类、学科教材与教法分析类和学科教学设计实施类。

（三）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

申请者须完成累计至少 1 学期的对应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教育实习实践。相关学院制定教育实习实践计划、明确内容与时间安排，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实习实践工作。学院在第七学期期末前组织完成教育实习实践。

具体要求如下：

1. 教育见习：按照《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纲要》完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见习报告撰写等任务；

2. 教育实习：完成听课不少于 20 节、完成授课不少于 10 节、完成教案不少于 10 节、组织班级活动不少于 2 次、了解个别生工作不少于 3 人；

3. 教育研习：教育实习反思总结报告 1 份，不少于 3000 字。

师范类本科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并提供《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四）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相关学院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

全面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类本科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根据要求，须学习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累计不少于 36 学时并形成一份 3000 字的学习体会。

第六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的基本程序是师范类本科生申请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学院审核资格—制定（修改）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教师教育课程—完成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学院考核。

相关学院须在第七学期期末前组织申请者修读完成教师教育课程、完成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教务处在每年春季组织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培养过程性考核并提交《辽宁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培养过程性考核审批表》（附件 2）至教务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指导性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各相关学院制定本单位《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过程性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提供依据，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